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因對校內某教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0年11月糾正，詎繼而謊稱，民眾檢舉該師89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對該師率予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校方引據法條有誤，顯係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究其實情始末為何？國立大學對於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檢舉案件，其成案程序為何？學術倫理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程序為何？學術倫理案件當事人應受保障之程序正義為何？主管機關教育部如何監督各校辦理學術倫理案件？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稱國北教大或該校）前因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下稱教經系）洪姓教授（下稱洪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0教正0009號公告糾正有案，嗣國北教大繼稱民眾檢舉洪師民國（下同）89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下稱系爭檢舉函），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引據法條有誤，顯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下稱本事件）。案經調閱國北教大、教育部等機關卷證資料，於111年6月14日，會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及政風處人員，至國北教大、教育部調取兩機關收受系爭檢舉函之電子郵件傳送紀錄（含IP位址），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協助釐清系爭檢舉

函之發送來源，嗣於111年8月8日詢問教育部及國北教大¹等機關人員，惟因國北教大校長陳○○因故無法出席²；為釐清案情，爰通知陳○○校長於111年8月23日到院受詢，另於111年8月31日詢問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及高等教育司司長朱俊彰，再於111年9月7日詢問交通部航港局人事室主任陳○○³等主管人員，並於同日詢問洪師，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 一、教育部及國北教大收受系爭檢舉函之發送IP位址，案請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協助釐清發送來源，確認IP位址均位於美國。經教育部通知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未獲檢舉人回復，礙難確認檢舉人身分及真實姓名，爰未即時函轉予國北教大或啟動調查，惟國北教大憑受付發話地為中國（CHINA）之「電信帳單」，僅能證明檢舉人確實存在，對攸關當事人重要權益之案件，未對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矧系爭檢舉函IP位址與電聯受話人所在地洵非同址，又檢舉人以後人資料對前人研究成果進行「論文比對」，顯屬因果倒置之舉證資料，依規定應以未具名檢舉論或不予處理，詎該校亦以前開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人事室、研發處、主任秘書及副校長等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均未克盡切實查證及報告義務，復由陳○○校長核批決行後，繼而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涉及抄襲的學術倫理為教師和學者的第二生命，因此教育部及各相關學術機構均嚴肅看待，嚴謹處理，然國北教大處理該校洪姓教師

¹ 111年8月8日分場次依序詢問國北教大人事室秘書周○○、主任林○○（111年3月10日到職）、研發處研發長范○○、秘書室主任秘書陳○○、副校長陳○○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長梁學政等主管暨承辦人員。

² 案經本院111年7月15日通知國北教大校長陳○○，於111年8月8日率所屬人員到院受詢，國北教大於111年8月8日上午10時50分許，電話通知該校校長因故無法出席，陳校長於同日下午12時8分以電子郵件請假並檢附佐證資料，另指派副校長陳○○代表到院說明。

³ 國北教大人事室前任主任（111年3月9日前於國北教大任職）。

遭檢舉涉及抄襲的學術倫理案，不僅違反該校規定，且處理過程相當粗糙，與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迥異，除斷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外，亦損及被檢舉人人格權及學術聲望，不當造成洪師巨大之心理壓力，違法濫權情節重大，教育部督導不周，實難辭其咎，均核有重大違失。行政院允應督飭教育部，究明並議處國北教大涉有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並移請法務部查明系爭檢舉函製作、教唆或發送者是否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其他罪嫌：

- （一）大學法第1條規定，（第1項）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第2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定有明文。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同法第8條規定亦有明文。同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另查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該部掌理下列事項：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 （二）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
- 1、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2、第2條第1項：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

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3、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4、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5、第8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6、第25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

(三)教育部及國北教大就學術倫理案件成案要件及處理方式之規定（詳如附件一至三）：

1、教育部106年5月31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59470號函，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下稱教育部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第1項）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第2項）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檢舉案件經認定與該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該部進行審查者，該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2、國北教大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下稱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對該校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要件均定有明文。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對於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由承辦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同條第2項規定，未具真實姓名或未具體指陳違反第2條各項各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四)法務部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刑法偽造私文書罪有關規定及論述：

- 1、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特設法務部。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 2、刑法第210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16條規定，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3、李志強⁴於「淺談黑函及爆料行為之法律責任」一文述及：
 - (1) 若以假（捏）名或冒他人之名書寫黑函者，其可能觸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 (2) 偽造私文書罪只須所偽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

⁴ 法學博士、曾任職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資料來源：清流月刊，99年5月號。網址：
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4de327ac3dc14d809bf564000720db92/Book_file/9ab9923f81104c9a94b2c96c1ab104a1.pdf

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實受損害，則非所問。

(3) 若將假(捏)名或冒他人之名書寫之黑函寄出或使用的話，就可能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4) 偽造私文書與行使私文書係屬兩罪，故此可能有兩種行為，一種是將自己假(捏)名或冒他人之名書寫之黑函寄出，由於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吸收於行使之高度行為之內，故此不另構成「偽造私文書罪」，即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另一種情況是，行為人並未參與偽造，而係使用以假(捏)名或冒他人之名書寫之黑函，例如行為人故意轉寄非其親寫之黑函，即屬構成本罪之情形。

(五) 職場霸凌之構成要件及相關研究⁵。

(六) 本案陳訴人具體訴求⁶：(略)。

⁵ 職場霸凌之構成要件及相關研究：

按所謂「職場霸凌」，乃意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職場霸凌也可能發生在部屬對上司或同儕間，重點在於受霸凌者本身是否受有身心壓力或有人格遭到否定之羞辱感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竹勞小字第4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中央研究院兼任研究員焦興鎧，於西元2021年「歐洲聯盟對抗工作場所霸凌問題之努力：回顧與前瞻」研究述及，根據1111人力銀行在西元2011年之「全民反暴力·職場防霸凌」網路問卷調查，發現近54%之員工上班後曾遭受這類行為之侵害……在施暴者方面，有高達61%以上是上司，所常見採用之方式則為言語謾罵、冷嘲熱諷及勞務分配不均等……在被害人面對這類行為之回應態度方面，有多達70%之受害人選擇隱忍，另有約20%則會離職他去。有高達一半之受害人會因這種行為萌生退意，但另有一半則因經濟壓力因素而不考慮離職。另有37.44%之受害員工會向管理階層投訴，惟事業單位之處理方式多為冷處理或不予理會、居中協調或調換部門以避免衝突等；另有近63%之被害人會選擇沈默以對，因為他(她)們自覺申訴會無濟於事、不想惹事、大事化小或為企業文化使然等。……霸凌這類職場之不法侵害行為，在我國確屬普遍存在之現象……根據歐洲聯盟之經驗，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在職場霸凌問題之防範及處理上，也一向是居於相當重要之主導地位……應強化現行勞動檢查及通報制度，以國家公權力作為後盾，在雇主之內部機制無法發揮效能或失靈時，適時介入發揮解紛止爭之功能。

⁶ 本院監察業務處111年5月9日第1110780928號。

(七)教育部及國北教大收受系爭檢舉函(完整內容詳卷)之來源，經本院查詢電子郵件傳送紀錄之IP位址，分別位於美國紐約州及加州：

1、教育部及國北教大收受署名為「王○○」之檢舉函(密不錄由)。

2、本院查詢教育部提供陳訴人IP位址：

(1) 信件編號：202202280007。

(2) 公文文號：1110901413。

(3) 送達時間：111年2月28日上午7時36分。

(4) IP位址：(密不錄由)。

(5) 主機名稱：(密不錄由)。

(6) 發送地點：美國紐約州〔經度：(密不錄由)；緯度：(密不錄由)〕。

(7) 電訊網域：(密不錄由)。

3、本院查詢國北教大提供陳訴人IP位址：

(1) 送達時間：111年2月28日上午7時47分。

(2) IP位址：(密不錄由)。

(3) 主機名稱：(密不錄由)。

(4) 發送地點：美國加州〔經度：(密不錄由)；緯度：(密不錄由)〕。

(5) 電訊網域：google.com。

(八)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教育部協助查詢系爭檢舉函發送來源之結果，顯示案關IP位址均位於美國，聯絡電話號碼國碼則屬中國：

1、刑事警察局回復⁷：倘當事人有明確被害情事，可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親自檢具相關事證至轄區警察機關報案，俾利依法受理後調閱IP資料進行偵辦。

⁷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7月1日刑研字第1110068211號函。

- 2、法務部調查局⁸回復：來函附件查詢之電子郵件，經查係屬美國GOOGLE公司所有，需透過檢察機關向該公司調閱；另「案關IP位址均位於美國」……。
- 3、教育部回復⁹：經查檢舉人當時登錄該部部長民意信箱系統之IP位址，以網路公開資訊查詢該位址係屬英商M247公司(AS9009)所管理之網路服務，惟實際上該IP之使用者及地址資料僅該公司知悉。另該檢舉人所留聯絡電話國碼為屬大陸地區。

(九)國北教大僅憑受付發話地為中國(CHINA)之「電信帳單」，用以證明檢舉人確實存在，對攸關當事人重要權益之案件，未依規定對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矧系爭檢舉函IP位址與電聯受話人所在地洵非同址，檢舉函來源及檢舉人身分確有疑義，依規定應以未具名檢舉論或不予處理。有關係爭檢舉案件啟動學術倫理案件之成案過程、近年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有關統計，該校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下：

- 1、有關該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係依該校「國北教大處理辦法」，復查該校業務承辦人員係於111年2月28日接獲民眾王○○以電子郵件檢舉該校○○學系洪師升等之代表作論文「○○○」涉嫌違反以下學術規範：(一)抄襲或剽竊(plagiarism);(二)造假或編造(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三)違反學術誠信(academic integrity)。並於111年3月2日及3月8日以電話聯繫檢舉人，確認確為檢舉人所為之檢舉，復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進入校內處理程

⁸ 法務部調查局111年6月21日調資肆字第11100308100號函。

⁹ 教育部就本院111年8月8日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序。惟該校前於105學年度成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並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委員任期2年，於107學年度任期屆滿後，因未有類此案件發生，未再接續成立，爰於111年3月9日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簽請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並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6條第2項會請該校研究發展處進行論文比對，復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於111年4月13日召開第1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決議：「本案經主席逐一徵詢與會委員5人同意受理本案，實體從舊從優（從輕）程序從新，爰本案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呂○○委員、李○○委員及陳○○委員）負責研討行為時相關法令規定，另依本辦法第8條送專家學者3人審查，授權本會主席挑選相關學者辦理審查。」，並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6條第3項於111年4月20日以北教大人字第1110210112號函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檢舉案件成案（受理）並請提供書面答辯及111年5月13日以北教大人字第1110000477號函復洪師陳情教育部並告知得補充答辯，俾利送專家學者審查。

- 2、有關洪師學術倫理案件，該校均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及教育部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並無本院來函所稱透過學術倫理案件對教師進行職場侵害之情事，先予敘明。又依據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教育部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

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本案檢舉人於檢舉電子郵件信末確有提供姓名及聯絡方式，經電話聯繫確認確為當事人檢舉後，提請該校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符合前開規定。

- 3、該校自107年迄今僅本檢舉案1案學術倫理案件。
- 4、國北教大提供111年4月份通話明細清單，用以說明該校透過電話與檢舉人聯繫，該校承辦人111年4月21日註記：「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致電檢舉人確認案件是否為其所為檢舉」，另查111年3月2日（通話時間19秒）、8日（通話時間78秒）之受付發話地，位於中國（CHINA）。

（十）國北教大提供本事件啟動學術倫理審議程序之簽、稿影本核章版，111年3月9日自該校承辦單位人事室（秘書周○○、主任陳○○）簽出，送研發處會辦負責進行論文比對後，經主任秘書陳○○、副校長孫○○核章後，由校長陳○○於111年3月15日決行，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於本案詢問書面說明資料中，均表示¹⁰本案成案過程中，「未提供成案或不成案之相關意見供業管主管參酌」、「未受業管主管或相關人員違法或不當指示」，爰據相關公文書可證，本案學術倫理成案與否之決行者，為國北教大校長陳○○：

¹⁰ 除國北教大副校長孫○○因公病假未克詢問。

簽 於 人事室

主旨：有關民眾王 君以電子郵件檢舉本校教師疑似有違反學術規範(如附件1)，擬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負責受理、調查及審議，並請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論文比對作業，請鑒核。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如附件2)第3條規定：「(第1項)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教職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第3項)本會置委員7至9人，任期2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2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第6項)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二、次查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對於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教職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由承辦單位(內城學人查證一)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 三、復查王 君於111年2月28日以電子郵件向教育部及本校檢舉本校 教授升等副教授之代表作論文

收發文號：1110210070

圖1 國北教大啟動本事件學術倫理審議程序簽(1/2)
資料來源：國北教大就本案詢問之說明資料。

涉嫌違反以下學術規範：(一)抄襲或剽竊 (plagiarism) (二)造假或編造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三)違反學術誠信 (academic integrity)。經查前開論文係 師博士論文，並為送審教師資格(學位審查)升等助理教授之代表著作(師助理教授年資自 起算)。經本室依上開規定自3月1日起，數次致電檢舉人擬查證是否確為其所檢舉，均未聯繫上，改以電子郵件聯繫檢舉人，終於3月8日透過電話聯繫確認確為檢舉人所為之檢舉。

四、基此，擬請鈞長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遴聘6-8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2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檢陳本校前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教師一覽表及校教評會委員名單供參(附件3)。

五、另依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被檢舉案件著作如涉及抄襲相關問題，承辦單位並應先將透過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之結果提供本會作為審議判斷之參據。被檢舉案件著作依規定如須符合「公開」規定時，承辦單位並應先透過網路查找該著作相關資訊提供本會審議判斷參據。」爰擬請研究發展處協助進行論文比對作業，俾將比對結果提會報告。
擬辦：奉核後，擬請鈞長擇定委員名單並請研究發展處進行被檢舉論文比對作業，並儘速召開會議審議。當否？請核示。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秘書周 083

0809

會辦單位
擬依職權配合辦理
論文比對作業。

約 用 函
檢 查 單
111.03.09
111/03/09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共 2 頁

決行

主任秘書陳

副校長孫
111.03.09

陳

0215

圖2 國北教大啟動本事件學術倫理審議程序簽 (2/2)

註：承辦單位主管經確認為人事室主任陳○○111年3月9日核章。資料來源：國北教大就本案詢問之說明資料。

(十一)案經教育部通知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未獲檢舉人回復，礙難確認檢舉人身分及真實姓名，教育部則未函轉該檢舉案件予國北教大或成案調查，益徵該校就本事件學術倫理案件成案程序，未依法定程序辦理，人事室、研發處、主任秘書及副校長等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均未克盡切實查證及報告義務，復由陳○○校長核批決行後，繼而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成案程序草率且難謂符法定要件，違法濫權情節重大，與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迥異，不無訾議，該校復稱有關洪師學術倫理案件均依規定辦理之說法，尚難採憑；倘教育部認定本事件「符合具體指陳之要件」、「目前學校如係依法行政，尚難論其違失」等，核難謂已盡行政監督之責，將有斲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精神之虞。教育部說明要以：

- 1、111年3月8日教育部函請檢舉人同意該部使用其所提供資料轉請學校查處，惟迄今未獲回應。
- 2、教育部復稱，因該校係完全自審教師資格學校，有關其教師資格案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情事之處理，均由學校依校務會議通過之辦法辦理，惟該部如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將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
- 3、另該部111年5月24日函說明二並陳明：「該部並未函轉或與學校確認所陳檢舉案，爰針對學校電話洽詢電子郵件檢舉之適法性，係通案性回應以『學校接獲檢舉即應依規定辦理，毋須待教育部來文再辦』。」
- 4、該校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之立案理由，該部111年5月24日函業請學校說明，惟尚未見具體回復，該部將積極函催學校釐明……。

5、教育部於本案111年8月8日詢問書面說明略以：

- (1) 該部及大學於教師資格涉及學術倫理情事時，縱未具名檢舉，仍得逕予查處「具體指陳」違反規定情形之案件。
- (2) 目前學校如係依法行政，尚難論其違失。

(十二)查本案檢舉人「論文比對」之時點，較被檢舉人洪師之學位論文完成時間晚，係以後人資料比對前人論文，屬因果倒置之舉證資料，另據國北教大研發處范研發長說明，研發處於111年3月9日收到人事室會辦公文，請協助被檢舉人論文比對作業，並於同年月16日接獲人事室周秘書電子郵件，協助論文比對事宜，並於同年月29日將比對結果製作「論文比對說明」及「學術論文比對情形一覽表」，提供人事室彙辦。惟查國北教大研發處亦以前開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與被檢舉人論文出版年已時隔22年，比對結果之證明力核有明顯且重大之疑義。詢據范研發長說明：「本處並未提供或陳報有關成案或不成案之意見」。該校就本事件成案程序不無瑕疵；另國北教大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程序後，函請被檢舉人配合說明，惟被檢舉人認成案要件及程序均有疑義，已使其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在在顯示國北教大對被檢舉人之作為，產生精神上之損害：

1、本案檢舉人「論文比對」之時點，較被檢舉人洪師之學位論文完成時間晚：

(1) 洪師論文出版年：公元2000年（民國89年）¹¹。

(2) 檢舉人簽署檢舉函日期：111年2月25日¹²。

(3) 檢舉人寄達檢舉函日期：111年2月28日¹³。

2、國北教大研發處亦以前開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導致該校參以來源時間多數較洪師學位論文出版時間晚，證明力有明顯且重大之疑義之比對結果對洪師啟動調查程序：

¹¹ 本院111年8月查詢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¹² 教育部111年7月12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59761號函。

¹³ 教育部、國北教大公務電子郵件傳送紀錄。

學術論文比對情形一覽表

附件一

檔名	章節名稱	起始 頁碼	結束 頁碼	總頁 數	相似處(%)		來源 彙集	來源網址	來源 時間
					原始	公版			
密不錄由		1	14	14	16	5	5	https://etds.lib.ntnu.edu.tw/thesis/detail/d2d4944cb9a1790ecd0a4365cb5c8ee0/	2000.4
		15	26	12	13	0			
		27	63	37	26	0			
		63	78	16	22	5	5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06後
		79	116	38	44	35	21	https://academic.ntue.edu.tw/ezfiles/7/1007/img/41/13-17.pdf	2000.6
	8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09後	
	6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72/72/72-17.htm	2008	
		117	129	13	18	9	9	https://academic.ntue.edu.tw/ezfiles/7/1007/img/41/13-17.pdf	2000.6
		131	144	14	9	0			
		145	148	4	43	32	32	http://ah.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9375/1/92-	2001後
	32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9375/1/92-01%E5%B9%BC%E5%85%92	2001後	
	8						http://portal.lib.ntnu.edu.tw/bitstream/20.500.12235/16918/1/ntnlib_ja_L0801_0029_175.pdf	1984	
	8						https://9lib.co/document/7q0548xy-%E5%BE%9E%E6%95%99%E8%82%B2%E6%A9%9F%E6%9C%83%E5%9D%87%E7%AD%89%E8%AB%96%E6%88%91%E5%9C%8B%E5%B9%BC%E5%85%92%E6%95%99%E8%82%B2%E7%9A%84%E7%99%BC%E5%B1%95.h	1984	
	7						https://anbaby.pixnet.net/blog/post/3466168	2007	
	7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06後	
	7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07後	
	7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05後	
		149	162	14	10	0			
		163	172	10	11	5	5	失效網址(系統歷史檔案)	2010後
		173	182	10	20	12	12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72/72-17.htm	2008
		183	204	22	15	0			
		205	216	12	15	0			

圖4 國北教大研發處於本事件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啟動前論文比對情形一覽表 (1/2)

資料來源：國北教大研發長就本案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學術論文比對情形一覽表

檔名	章節名稱	起始 頁碼	結束 頁碼	總頁 數	相似處(%)		來源 彙集	來源網址	來源 時間
密不錄由		217	242	26	16	5	5	https://www.scribd.com/document/8811737/%E5%9C%8B%E5%B9%BC%E5%90%91%E4%B8%8B%E4%B8%80%E5%B9%B4%E6%94%BF%E7%AD%96%E5%88%86%E6%9E%90	2004
		243	268	26	14	0			
		269	274	6	13	0			
		275	284	10	33	29	29	https://www.scribd.com/document/8811737/%E5%9C%8B%E5%B9%BC%E5%90%91%E4%B8%8B%E4%B8%80%E5%B9%B4%E6%94%BF%E7%AD%96%E5%88%86%E6%9E%90	2004
		285	310	26	14	11	11	https://www.scribd.com/document/8811737/%E5%9C%8B%E5%B9%BC%E5%90%91%E4%B8%8B%E4%B8%80%E5%B9%B4%E6%94%BF%E7%AD%96%E5%88%86%E6%9E%90	2004
		311	320	10	18	11	7	https://etds.lib.ntnu.edu.tw/thesis/detail/d2d4944cb9a1790ecd0a4365cb5c8ee0/	2000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1?DocID=U0021-2603200719101589#Summary	2000
							5	http://www.nhu.edu.tw/~society/c-j/72/72/72-17.htm	2008
		339	344	6	21	15	15	https://www.scribd.com/document/8811737/%E5%9C%8B%E5%B9%BC%E5%90%91%E4%B8%8B%E4%B8%80%E5%B9%B4%E6%94%BF%E7%AD%96%E5%88%86%E6%9E%90	2004
		345	380	36	8	0			

圖5 國北教大研發處於本事件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啟動前論文比對情形一覽表 (2/2)

資料來源：國北教大研發長就本案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3、被檢舉人認成案程序確有疑義，相關調查作為確已使其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表1 教育部及國北教大處理系爭檢舉函大事記

國北教大處理情形	教育部處理情形
一、111年2月28日：收受檢舉電子郵件時間。	一、111年2月28日：教育部部長信箱收受電子郵件之檢舉。
二、111年3月2日及3月8日：以電話聯繫檢舉人。	二、111年3月8日：函請檢舉人同意教育部使用其所提供資料轉請學校查處，惟迄今未獲回應。
三、111年3月9日： <u>簽請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u> 。	三、111年4月20日及5月3日：洪師致函教育部陳情遭檢舉涉及學倫情事及學校之處理違法失職，並同意教育部函轉。
四、111年4月13日：召開第一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 <u>決議同意受理檢舉案</u> ，並組成調查小組負責研討行為時相關法令規定，另送專家學者3人審查。	四、111年5月9日：教育部函轉洪師陳情信函，請學校逕復洪師，副知教育部。
五、111年4月20日：北教大人字第1110210112號函 <u>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檢舉案件成案，並請提供書面答辯</u> 。	五、111年5月13日：學校函復洪師有關查處程序之疑義。
六、111年5月13日：北教大人字第1110000477號函復被檢舉人陳情教育部並告知得 <u>補充答辯</u> 。	六、111年5月17日：學校檢送學術倫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七、111年5月24日：教育部再函學校敘明學倫案件查處之程序，並請學校回應洪師陳情之立案理由。
	八、111年5月25日：函復學校校長宜迴避本案，並請釐明委員會之組成、會議議決方式、立案理由及後續程序等。
	九、111年6月23日：學校函復略以，校長非法定應迴避對象，且為避免程序瑕疵，係依規定本權責遴聘委員；又本案亦涉洪師博士論文，考量學校已無法獨立審議，為確保雙方權益，建請移請授予洪師博士學位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議。
	十、111年8月3日：國北教大北教大人字第1110210212號函，通知被檢舉人：「……恐無法於延長2個月內完成調查。」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111年7月12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59761號函；國北教大111年8月3日北教大人字第1110210212號函。

(十三)查國北教大人事室承辦人秘書周○○、前任主任陳○○、現任主任林○○、研發長范○○、主任秘書陳○○、副校長孫○○等員，均未克盡切實查證檢舉人「真實姓名」及「因果倒置」論文比對結果之報告義務，即率爾啟動學術倫理審議案件調查程序，涉有行政違失，另現任人事室主任林○○，對本事件處理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主任秘書陳○○說明該校人事室處理過程係依法行政之說法，亦失所附麗。案關人員說明及詢答過程摘述如下：

1、國北教大承辦及主管人員約詢書面說明內容摘要：

(1) 人事室周○○秘書表示，無相關平臺可查證真實姓名，爰無法確知檢舉人真實姓名。其書面說明略以：

〈1〉行政人員並無相關平臺可供查證是否為真實姓名。

〈2〉本人未曾提供成案或不成案之相關意見供業管主管參酌。

〈3〉未受業管主管或相關人員違法或不當指示。

(2) 前任(111年3月9日前)人事室陳○○主任：

〈1〉人事室必須向檢舉人查證是否是他本人檢舉的。

〈2〉承辦人依據檢舉人email留下之聯絡方式經多次聯絡後……得知檢舉人人在大陸……經電話確認，檢舉人說是他檢舉的沒有錯。

(3) 現任(111年3月10日後)人事室林○○主任，說法前後矛盾，與所屬人員周秘書「無相關平臺可查證真實姓名」之說法不符，對本事件處理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其書面說明略以：

〈1〉一切均依本校辦法所定的流程進行，均依法

行政。

〈2〉本校人事室收到檢舉函後，隨即打電話確認是否真有其人，經確認確有其人，遂依本校辦法第5條規定，「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啟動後續程序。

〈3〉陳訴人並無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4〉本校承辦單位已盡最大能力進行查證，務求確為署名者具名檢舉，俾利後續程序之進行。

〈5〉系爭檢舉函符合「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之要件。

〈6〉未受業管主管或相關人員違法或不當指示及建議。

〈7〉期許未來可再強化溝通能力，提升處理效率。

(4) 研發處范○○研發長，對所屬人員辦理論文比對之結果有因果倒置之瑕疵，可能因缺乏學術判斷能力，亦或刻意未盡提醒責任。其書面說明略以：

〈1〉未提供或陳報有關成案或不成案之意見。

〈2〉辦理本案件論文比對作業，比對程序……未受相關指示與建議。

(5) 秘書室陳○○主任秘書任該校人事室係依法行政之說法，與所屬人員周秘書「無相關平臺可查證真實姓名」之說法不符，對本事件處理之認事、用法亦有違誤。其書面說明略以：

〈1〉人事室處理過程係依法行政，職當予尊重及配合核稿（章）。

〈2〉無受任何人（例如校長、副校長）不當指示及建議。

〈3〉本案人事室係依本校現行法規辦理，並無不

法之處，何來違失處置。

〈4〉希望類同本案事項，應盡量避免發生。

2、國北教大承辦及主管人員口頭詢答內容摘要：

(1) 人事室周○○秘書：

〈1〉「(調查委員問：你怎麼知道檢舉人姓名確為王○○?) 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我們沒辦法確定他就是本人。」

〈2〉「(調查委員問：如何查證檢舉人是真實姓名？你可以確認嗎?) 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沒辦法。」

〈3〉「(調查委員問：檢舉人是用電子郵件嗎？有辦法確認嗎?) 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行政單位沒辦法做確認。」

〈4〉「(調查委員問：檢舉人具名資深學術工作者，您有上網查過嗎?) 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我是沒有查過。」

〈5〉「(調查委員問：如果網路上任何著作都沒有，如何證明他是資深學術工作者？你只有電話確認嗎?) 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對。」

〈6〉「(調查委員問：你有上網查過王○○這個人嗎?) 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我不記得我有沒有做過。」

〈7〉「(調查委員問：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您只有打電話到大陸去，沒有做其他查證工作?) 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是。」

〈8〉「(調查委員問：有無需要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我寫電子郵件給檢舉人未獲回應。」

〈9〉「(調查委員問：到底檢舉人是不是真實姓名您無法確定？)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對。」

(2) 前任(111年3月9日前)人事室陳○○主任：

〈1〉「(調查委員問：您有打電話聯繫檢舉人嗎？)國北教大人事室前任陳主任答：同仁表示說打電話沒接，所以寫電子郵件，來來回回後，約定了時間聯絡上，因為檢舉人在大陸，所以後來聯絡上了才簽，聯絡幾次我不確定。」

〈2〉「(調查委員問：電子郵件有無回信？)國北教大人事室前任陳主任答：我不知道同仁和對方是用電話還是電子郵件約時間。」

〈3〉「(調查委員問：過程您有無跟檢舉人聯繫？)國北教大人事室前任陳主任答：沒有。」

〈4〉「(調查委員問：依您的意見，有無符合學校規定具「真實姓名」之要件？)國北教大人事室前任陳主任答：同仁有問其他學校或前手的看法，表示最好以電話聯繫，後來以電話聯繫確有其人，爰認有查證動作。本案能否受理決定權在學倫會。」

(3) 現任(111年3月10日後)人事室林○○主任：

〈1〉「(調查委員問：本案如何確認人別？以電話確認？)國北教大人事室林主任答：檢舉人留的電話是大陸的，我們有盡力確認是不是他本人。」

〈2〉「(調查委員問：如何確認王○○不是冒用別人姓名檢舉？)國北教大人事室林主任答：戶役政有系統，必須在公務使用才能查

證，真實姓名這塊，我們已經盡最大力辦理了。」

〈3〉「(調查委員問：只用一通電話確認？)國北教大人事室林主任答：有發了2封電子郵件，惟未獲復。」

〈4〉「(調查委員問：受理系爭檢舉函就與貴校規定有悖，為何可以開始處理？)國北教大人事室林主任答：我們有盡很大力了。」

〈5〉「(調查委員問：您表示已盡最大能力查證，您有上網查找過嗎？王○○這個人有任何學術著作嗎？您為何說已經做了最大努力？周秘書亦未跟他要身分證字號？)國北教大人事室林主任答：是……(沉默)。」

(4) 研發處范○○研發長：

〈1〉「(調查委員問：你有論文比對的經驗嗎？)國北教大研發處范○○研發長答：其實都不是我比對的，由本處游專員比對。」

〈2〉「(調查委員問：本事件論文是您比對的嗎？您如何看待？)國北教大研發處范○○研發長答：這個數據大家都會誤會，看似很高，有兩種情形，第一個是別人引用他，第二個是他引用別人，都可能造成此結果；也有可能是別人跟被檢舉人內容一樣。」

〈3〉「(調查委員問：您有無加註意見，提醒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國北教大研發處范○○研發長答：那天到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吳○○組長有到場說明。」

(5) 秘書室陳○○主任秘書：

〈1〉「(調查委員問：以您擔任人事主任經驗，第5條規定真實姓名如何查證？)秘書室陳○

○主任秘書答：以電話查證是否為本人，如果說是，內容相同，形式要件就成了。我是聽人事室口述，有以電話向本人確認。細節我就知道了。」

〈2〉「(調查委員問：貴校規定要具「真實姓名」始能成案？)秘書室陳○○主任秘書答：人事室簽，我核稿，要尊重，我總不可能打電話去跟他確認？」

(6) 時任副校長孫○○：(因公病假，未詢問，惟據國北教大陳○○校長證述，系爭檢舉案件啟動學術倫理審議程序前，所屬人員並無陳報相關意見供其參酌)。

(十四)查國北教大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校長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詢據國北教大陳○○校長，表示系爭檢舉函衍生之本事件，均由該校孫○○副校長處理，伊對細節之處理並不知情，似有推諉卸責之態度。111年8月23日本院詢答過程要以：

- 1、「(調查委員問：陳校長是資深學術工作者，20年前的博士論文用現在的資料比對，是不是後面的人引用他？30%的相似度可以參考嗎？)國北教大陳校長答：他比對的結果我不知道。」
- 2、「(調查委員問：案件進行到何種程度？)國北教大陳校長答：孫副校長告訴我都不要管。」
- 3、「(調查委員問：貴校人事室說要送外審，洪師沒有答辯，所以停止送外審。後來又發展成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北教大陳校長答：教育部、大院都有來文，孫副校長請人事室發文給教育部，請該部處理。副校長叫我不要管。」
- 4、「(調查委員問：貴校規定未具真實姓名或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項各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

者，不予處理。檢舉人王○○是真實的姓名嗎？）

國北教大陳校長答：這都是孫副校長帶領人事室在做的，這部分我都沒有具體參與。」

- 5、「（調查委員問：您會不會覺得貴校處理本案非常草率？僅憑人事室秘書打一通電話，後續都聯絡不到，這是具名檢舉嗎？上網路查詢根本沒有跟「王○○」同名的學術工作者，只有牧師與工程師。網路查找不到任何學術文章及報導，檢舉人係資深學術工作者嗎？）國北教大陳校長答：我都是請副校長處理。」

（十五）另經本院詢問教育部業管政務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該部表示國北教大回復本院資料及援引法令，有瑕疵及邏輯上之偏誤，應先確認檢舉人係真實姓名，始得續行查處：

- 1、「（調查委員問：檢舉人是否為真實姓名檢舉？）教育部答：我建議回到學校第5條規定不予處理，要求學校3個要件都要檢核，學校回給監察院的資料有點耍賴（瑕疵），不能援引法務部無關函釋。」
- 2、「（調查委員問：王○○是否為真實姓名？）教育部答：承辦單位人事室透過電話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但是否為真實姓名，這是兩件事，貴院的提醒是對的。學校的邏輯上不對，要先確認是真實姓名才能續行查證，是否為真實姓名，要在委員會討論過，該校規定第5條的要件要逐一核對。」

（十六）經核，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惟國北教大就系爭檢舉函學術倫理案件之成案程序，不符法定要件，本案詢據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於本案詢問書面說明資料

中，均表示本案成案過程中，「未提供成案或不成案之相關意見供業管主管參酌」、「未受業管主管或相關人員違法或不當指示」，另據國北教大提供本事件啟動學術倫理審議程序之簽、稿影本核章版，顯示本學術倫理檢舉案成案審查與否之決行者，為國北教大校長陳○○。國北教大處理本事件除蕩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外，亦損及被檢舉人名譽權及學術聲望，不當造成洪師受挫、被威脅及受傷之心理感受，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十七)綜上，教育部及國北教大收受系爭檢舉函之發送IP位址，案請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協助釐清發送來源，確認IP位址均位於美國。經教育部通知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未獲檢舉人回復，礙難確認檢舉人身分及真實姓名，爰未即時函轉予國北教大或啟動調查，惟國北教大憑受付發話地為中國(CHINA)之「電信帳單」，僅能證明檢舉人確實存在，對攸關當事人重要權益之案件，未對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矧系爭檢舉函IP位址與電聯受話人所在地洵非同址，又檢舉人並未明確指陳被檢舉人剽竊或抄襲其個人著作之處，並以後人資料對前人研究成果進行「論文比對」，顯屬因果倒置之舉證資料，洵非自稱「資深學術工作者」及「博士」應有之專業素養及程度，按規定應以未具名檢舉論或不予處理，詎該校亦以前開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人事室、研發處、主任秘書及副校長等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均未克盡切實查證及報告義務，復由陳○○校長核批決行後，繼而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涉及抄襲的學術倫理為教師和學者的第二生命，因此教育部及各

相關學術機構均嚴肅看待，嚴謹處理，然國北教大處理該校洪姓教師遭檢舉涉及抄襲的學術倫理案，不僅違反該校規定，且處理過程相當粗糙，與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迥異，除斲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外，亦損及被檢舉人人格權及學術聲望，不當造成洪師巨大之心理壓力，違法濫權情節重大，教育部督導不周，實難辭其咎，均核有重大違失。行政院允應督飭教育部，究明並議處國北教大涉有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並移請法務部查明系爭檢舉函製作、教唆或發送者是否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其他罪嫌。

二、國北教大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7至9人，任期二年，得連任，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為常設性之委員會，非任務性之編組。惟該校自107年後即因無學術倫理案件，長達3年半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委員會。嗣該校接獲系爭檢舉函後，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後，續行對前開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當事人未申請迴避，國北教大亦未依職權命其迴避，不符程序正義，破壞教育行政體制，難謂能秉持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處理，違失事實灼然；另教育部督導所屬之積極度不足而未能及早避免爭議，致該校仍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使事件當事人傷害加深且延長，未克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損及高等教育形象暨教師教學、研究等量能，繼而造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均核有重大違失，教育部允應審慎研議評估國北教大及清查各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改由「部審」之可能性，並確認釐清本

案移送他校查處之法令授權依據，亦應審慎評估處理過程之妥適性，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一)教育部職掌、利害關係迴避及國北教大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組成等相關法令：

1、教育部處務規程第7條規定，高等教育司掌理事項如下：……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講座、學術獎遴選……。

2、按行政程序法第3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5項)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19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3、查據國北教大規定，該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為常設性之委員會，非任務性之編組；另據該校規定，接獲學術倫理檢舉案件應於4個月內做成具體結論，遇有特殊情形，始得延長2個月，「國北教大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1)第3條規定：

〈1〉第1項：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2〉第3項：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

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

(2) 第4條規定：本會應本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研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3) 第12條第1項：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 本院前案調查意見，顯示國北教大陳○○校長與另造職場暴力當事人洪師已有紛爭，亦經本院決議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1、國北教大校長陳○○就任後，未能儘速化解校長選舉時之紛爭及衍生之心結，且未事先通知或連繫，即於校教評會後與主秘陳○○及蔡學務長○○等3人至校教評委員研究室進行所謂之「溝通」，惟其「溝通」之方式、時間及地點均欠妥適，甚有言語衝突，造成該教評委員心生恐懼，並進行校安通報及尋求精神科醫師協助。此外，並有媒體大幅不利報導，影響校譽，該3人之行為確屬不當。

2、教育部雖編定符合學校屬性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文件供學校遵循及使用，惟有關事件處理小組之規範，未有法務人員，且前後不一，核有欠周；另對機關首長為職場暴力施暴者時，現行制度並未健全，教育部既認應檢視制度，自當確實辦理。

(三) 國北教大自107年後即因無學術倫理案件，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委員會，詢據該校相關人員說明，

表示107年時即應設置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將續行研議檢討，教育部則表示該校未依規定組成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不無瑕疵：

- 1、「(調查委員問：貴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校長也沒有注意到委員會有一陣子沒有運作了？107年後就沒有成立？)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105學年委員任期到107年結束；對」。
- 2、「(調查委員問：所以貴校校長也沒有注意到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有一陣子沒有運作了？107年後就沒有成立？)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對」。
- 3、「(調查委員問：貴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107年後就終止了，您有無盤點貴校沒有在運作的委員會？是不是有新案才成立？)國北教大人事室林主任答：本案107年屆滿時，當時沒有學術倫理審議案件，就沒有新聘，規定2年一聘，那個時間點沒有案子所以沒有成立……」。
- 4、「(調查委員問：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是常設性或任務編組？您110年到職時，未發現沒有成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國北教大人事室前任陳主任答：看規定是常設性委員會；沒有全盤檢視，所以沒有發現」。
- 5、「(調查委員問：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非任務編組，是常設委員會，任期2年，為何貴校107年後即未成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貴校未遵守規定之原因？為何不成立？)國北教大秘書室陳主任秘書答：這個法令是本校人事室主管，因期間內沒有學術倫理案件，所以他們就沒有特別簽；每2年就要定期選，但本案是遇案後才組成；本

校會請人事室再研議，感謝委員指教，回去後會再請人事室研議檢討的更完整」。

- 6、「(調查委員問：貴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係常設性委員會或任務性編組？)國北教大陳校長答：前任張○○校長認為非「常設委員會」，才沒有設；因為每次發生個案及專長不一樣」、(調查委員問：貴校辦法是『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調查小組就是專業小組，所以委員會委員不一定要跟專業有關)國北教大陳校長答：那時候應該要設。張校長在任時應該就要設；副校長叫我不要管」。

- 7、「(調查委員問：國北教大學倫審議委員會為常設性委員會？)教育部答：該校學倫委員會成立是有問題的，107年後就沒有成立了。」

(四)國北教大接獲本事件系爭檢舉函後，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後，續行對前開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當事人陳校長未申請迴避，國北教大亦未依職權命其迴避，不符程序正義。陳校長以「副校長叫我不要管」等語置辯，難謂符大學校長「綜理校務」及「對外代表該校」之法定職責：

- 1、國北教大承辦人員說明該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組成程序：「(調查委員問：貴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產生程序？)國北教大人事室周秘書答：由校長遴聘。幕僚單位會提供全校教師名單，我還特別搜尋○○領域專業及法律專業學者專家名單，法令沒有明定遴聘方式」。

- 2、國北教大開會通知單稿¹⁴（召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於111年3月31日由人事室承辦人周○○秘書承辦簽出，經人事室主任林○○（111年3月31日）、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副校長孫○○（111年4月7日）、主任秘書陳○○（111年4月6日）、副校長孫○○（111年4月7日）等主管人員依序核章後，由校長陳○○（無日期）決行批示：如擬。
- 3、國北教大簡簽¹⁵（檢陳該校110學年度第1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於111年4月14日由人事室承辦人周○○秘書承辦簽出，經人事室主任林○○（111年4月14日）、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副校長孫○○（111年4月14日）、主任秘書陳○○（111年4月15日）、副校長孫○○（111年4月18日）等主管人員依序核章後，由校長陳○○（111年4月18日）核章。
- 4、國北教大110學年度第1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經主席逐一徵詢與會委員5人同意受理本案，實體從舊從優（從輕）程序從新，爰本案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呂○○委員、李○○委員及陳○○委員）負責研討行為時相關法令規定，另依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第8條送專家學者3人審查，授權本會主席挑選相關學者辦理審查。」。

¹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教大人字第1110210097號開會通知單稿

主旨：召開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地點：國北教大行政大樓6樓A605研討室。

主持人：孫副校長○○。

¹⁵ 國北教大簡簽（收發文號：1110210110）簽擬：

1、檢陳該校110學年度第1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2、本次會議業於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行政大樓6樓A605會議室召開，由副校長主持，決議詳如會議紀錄，擬於奉核後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5、本院111年8月23日詢據國北教大陳○○校長，有關「本事件處理情形及進度」，陳校長口頭說明回應：「孫副校長請人事室發文給教育部」、「孫副校長告訴我都不要管」等語。

(五)本院詢問時教育部說明：「教育部不可能逐一瞭解，當有個案陳情後，會檢視學校作法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等語，顯示教育部督導所屬之積極度不足而未能及早發現問題，未克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該校仍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使事件當事人傷害加深且延長：

1、「(調查委員問：可能會有因人設事之弊端，國北教大107年後即未成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111年臨時成立後，可能會做對被檢舉人有利或不利之處置，委員遴聘者為校長，此是否屬於大學自治的範圍？)教育部答：學校一百多間，內部委員會非常多，教育部不可能逐一瞭解，當有個案陳情後，會檢視學校作法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調查委員問：國北教大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107年後就未成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是否妥適？)教育部答：任期到了，依學校規定要改選就應該改選」。

3、「(調查委員問：教育部表示按學校規定應改選，111年2月28日收到檢舉函才遴聘委員，教育部是監督者，應有何作為？)教育部答：如有這種情形，會請學校說明原因，仍按照學校規定，如果應該選沒改選，會要求學校改正，以後不要犯同樣的錯誤」。

(六)國北教大收受系爭檢舉函後，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並以本院及教育部調查本案為

由，發函通知被檢舉人延長調查期間，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

(1) 111年4月20日，該校以北教大人字第1110210112號函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檢舉案件成案，並請提供書面答辯。

(2) 111年5月13日：該校以北教大人字第1110000477號函復被檢舉人陳情教育部並告知得補充答辯。

(3) 111年8月3日：該校以北教大人字第1110210212號函，表示無法於接獲檢舉後4個月內完成調查，亦無法於延長2個月內完成調查。

(七)另詢據教育部說明國北教大應有之檢討及策進作為，該部說明回復，系爭檢舉函將由該部移請授予洪師學位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查處，亦彰顯國北教大處理本案之公正性已受質疑。另教育部於本案詢問時說明，得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之規定¹⁶，介入或將系爭檢舉案移送他校查處，相關法令依據洵有待確認釐清，亦應審慎評估處理過程之妥適性，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教育部之書面說明如下：

1、國北教大業於111年6月23日來函表明因洪師多次於公開場合質疑委員會及行政單位之處理程序，已無法保有獨立審議空間，且涉案送審著作亦為其博士論文，爰請該部移轉本案予授予洪師博士學位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查辦。

2、經查洪師○年時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

¹⁶ 學位授予法第17條規定，(第1項)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第2項)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條之1第1款，以其博士學位及博士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爰本案該部將請該校提供原始檢舉事證，由教育部函轉授予博士學位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查處，並以該校處理結果作為學校教師資格辦理之參處。

(八)本院詢據洪師，其表示不同意將本案移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議，且教育部111年3月18日已認定系爭檢舉函以「黑函」結案：

- 1、「(調查委員問：所訴，貴校疑似透過學術倫理案件對臺端持續進行不法侵害，請具體說明實情始末？)洪師答：我有跟教育部陳訴，但我拿不到教育部的函轉資料，教育部表示：『該部從未函轉貴校，也未與貴校商議此案』……111年6月28日已經滿4個月了，我詢問人事室林主任處理情形，其表示進度是零，要報給教育部處理本案。並詢問本人能否同意再等等，我表示不同意，另111年8月28日期限到了之後，沒有收到學校通知本人如何結案，但依規定是最後期限了」。
- 2、「(調查委員問：您是否認同教育部將臺端被檢舉之學術倫理案，移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議？教育部有無告知臺端移送之相關法令依據？)洪師答：教育部就本事沒有人聯繫我，我不同意移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議」。
- 3、「(調查委員問：檢舉人同時有向教育部檢舉？)洪師答：教育部要求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資料，這位檢舉人王先生沒有回復，教育部表示111年3月18日已經認定以『黑函』結案」。

(九)經核，國北教大107年後因無學術倫理案件，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委員會，至111年接獲本事件系爭檢舉函後，始由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

長勾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對另造當事人洪師續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當事人未申請迴避，國北教大亦未依職權命其迴避，不符程序正義，破壞教育行政體制，難謂能秉持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處理，違失事實灼然，損及高等教育形象暨教師教學、研究等量能，繼而造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核有重大違失，教育部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 (十)綜上，國北教大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7至9人，任期二年，得連任，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為常設性之委員會，非任務性之編組。惟該校自107年後即因無學術倫理案件，長達3年半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委員會。嗣該校接獲系爭檢舉函後，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後，續行對前開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當事人未申請迴避，國北教大亦未依職權命其迴避，不符程序正義，破壞教育行政體制，難謂能秉持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處理，違失事實灼然；另教育部督導所屬之積極度不足而未能及早避免爭議，致該校仍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使事件當事人傷害加深且延長，未克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損及高等教育形象暨教師教學、研究等量能，繼而造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均核有重大違失，教育部允應審慎研議評估國北教大學術倫理案件改由「部審」之可能性，並確認釐清本案移送他校查處之法令授權依據，亦應審慎評估處理過程之妥適性，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三、本院接獲「陳訴」：「為國北教大對洪姓教授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0教正0009號公告糾正有案，詎國北教大繼稱民眾檢舉洪師89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上開內容為「陳訴人指陳內容」，非本院於調查進行階段之推論及意見，先予陳明。嗣本院啟動監察調查程序，請國北教大說明本事件之處理過程，國北教大函復略以：「本院『嚴重指陳』該校疑似透過檢舉學術倫理案件對教師進行職場侵害，未審其立論依據為何？加上前述本院指陳有職場暴力行為經糾正在案等情，此等情事已讓該校部分師長反映本院立場之公正客觀性為何」。經核，本院辦理調查案件係依法監察，程序完備，相關調查作為之目的在於釐清事實，國北教大上開查復之內容，對本院函詢案由洵有誤解，核與事實不符，屬代表行政機關之見解，不具代表特定教師個人言論之效力。且因該校於本案調查階段，未能配合對教育部及本院所詢問題，詳實說明就系爭檢舉函人別確認之妥適性，並拒予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電子郵件收發紀錄，以不當拖延方式，使本事件關鍵證據可能因超過10個月期間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致無法查明事實，確有延宕、抗拒調查之情事，致使媒體利用與事實有間之內容誤導社會大眾，妨礙憲法賦予本院監察職權之行使，核有嚴重違失，行政院允應督飭教育部暨所屬學校，加強對監察調查程序及相關規定之認知，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一) 憲法第95條、第9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

否違法或失職。」監察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本法第27條所稱有妨害國家利益者，係指妨害國防、外交上應保守之機密而言。同法第28條規定略以，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本院前案糾正國北教大之案由：國北教大辦理新聘教師案件，教師評審委員會功能不彰；校安通報機制有欠周全；處理涉及職場暴力案件，未能保持中立，亦未依法定程序運作，專業不足，又嚴重延宕，且未適時關懷及協助當事人，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10教正0009號)

(三)本案陳訴要旨¹⁷：陳校長等人疑為報復遭到陳情人舉發全案以致遭受監察院糾正，案發後不見收斂行為或有所改善，先後動用司法提告指控陳情人妨害

¹⁷ 本院監察業務處111年5月9日第1110780928號。

名譽（案號臣股111年度偵字第1763號）、沒有實證便以校長行政職權在校內對陳情人啟動政風案件、前項所謂政風案件校內查無實據竟又以首長職權移送調查局偵辦等，陳情人與校內共4名教授已就前述與相關違法事證於111年3月14日向監察院再度提出陳情在案。然陳校長等人對於陳情人之職場霸凌行為未見稍歇，近日甚至謊稱依據教育部函轉檢舉信對陳情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稱經民眾檢舉陳情人於89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云云，國北教大相關單位不僅援引法條錯誤，即使明知檢舉內容錯誤百出竟仍草率宣稱成案。

- (四)本院接獲上開陳訴後，為釐清事實，以111年6月14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062號函，請國北教大提供說明，函詢案由之前，確有載明「據訴」及「疑似」等字眼，用意在於使被調查機關知悉被訴重點及被調查標的，並得理解案由尚非本院於「調查進行階段」之推論及意見：

監察院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調貳字第 11108310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為調查案件「據訴」，貴校疑似透過檢舉學術倫理案件對教師進行職場侵害」等情案需要，請依說明二於文到14日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案調查委員意見及監察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據訴，貴校前因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洪教授（下稱洪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0年11月糾正在案，詎繼稱民眾檢舉洪師89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下稱系爭檢舉函），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等情（下稱本事件）。爰請就下列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及WORD電子檔（涉密及非涉密資料請分函回復）：

圖6 本院111年6月14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062號函摘錄

（五）國北教大回復本院111年6月14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062號函內容略以：「茲從本案本院嚴重指陳該校疑似透過檢舉學術倫理案件對教師進行職場侵害，未諱其立論依據為何？加上前述本院指陳有職場暴力行為經糾正在案等情，此等情事已讓該校部分師長反映本院立場之公正客觀性為何，以及針對具名民眾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有雙重標準（例

如洪師可以具名檢舉他人，也一直透過監察院及教育部要照規定程序步驟嚴辦；然卻不允許別人檢舉他，也不准學校依規定程序步驟調查釐清真相，反倒先控告是學校霸凌他，甚至要監察院調查檢舉人之信件往來相關資料及指稱檢舉人是否有偽造文書之罪嫌等情）等疑義，謹請本院明鑒且能及時撥亂反正、明察秋毫及伸張正義。」

- (六)因國北教大於本案調查階段，未能配合對教育部及本院詳實說明該校就系爭檢舉函人別確認之妥適性，難以查明事實。為調查本事件該校公務電子郵件收發情形，以期透過第三方郵件收發人，確認該校就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是否妥適，本院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監察法第26條等規定，函請該校提供相關證據，惟該校拒絕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電子郵件收發紀錄，以不當拖延方式，使本事件關鍵證據因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致無法查明事實，且回復內容引用法令錯誤，有延宕及抗拒調查之情事，妨礙憲法賦予本院監察職權之行使。案經本院向國北教大調取「近2年以『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與系爭檢舉函『發送來源』往來之通訊或電子郵件『發送及收件紀錄』」。該校復稱：「因涉及個人資料該校前業以111年6月16日北教大人字第111016045號函詢本院有關所屬人員範圍及適法性。依本院承辦人電子郵件回復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確認本院得依監察法第26條要求該校查明，惟宜告知被查明之對象。然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

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知司法機關調閱人民通信紀錄尚有其法定要件之限制，爰建請本院衡酌比例原則，及憲法賦予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待有事實足認查明特定人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再行來函調查。」

(七)查國北教大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拒絕提供本案相關證據，經本院提示該校得向法令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查詢後，確認本院得依監察法第26條之規定，請該校查明提供案關電子郵件紀錄。嗣該校又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為由，拒絕提供本案相關證據。因國北教大以個人資料保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為由，拒予提供案關證據，經本院詢問該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復稱¹⁸：

- 1、按監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係分屬大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之權管，爰如經函詢權責機關確認監察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之調查權，得作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依據，學校應配合辦理。
- 2、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係規定檢察官對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相關罪嫌，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似與本案無涉。

(八)「本院為調查本事件該校公務電子郵件收發情形，以期透過第三方郵件收發人，確認該校就檢舉案件

¹⁸ 教育部就本院111年8月8日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之處理程序是否妥適，爰調取該校『所屬人員公務電郵』之『收、發紀錄』，相關內容均與公務有關，且無涉郵件內容」及「教育部所屬學校對本院監察調查程序及相關規定之宣達（導）情形」一節，教育部說明略以：

- 1、教育部表示尊重本院有關公務電郵之見解。
- 2、有關本院就教育部所屬學校之監察調查程序及相關規定，教育部向積極配合大院調查，要求學校依規定辦理。
- 3、學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納入教育部相關獎補助之參據。

(九)詢據國北教大陳校長，有關「該校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尚未提供本案電郵收發紀錄，經該校詢問法令主管機關國發會，該會認該校應配合提供資料，嗣該校又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為由，不予提供資料，惟據教育部說明，該校援引通保法之規定，似與本案無涉；另因該校於本案調查階段，未能配合教育部及本院詳實說明該校就檢舉函人別確認之妥適性，難以查明事實，為期透過第三方郵件收發人，確認該校就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是否妥適，依監察法第26條之規定，函請提供相關資料。且本院調查案件性質屬監察調查，非屬刑事偵查，相關作為亦非屬通訊監察，調取資訊均與公務有關且無涉郵件內容。該校對本院監察調查程序及相關規定之認知是否充裕？」一節，國北教大陳校長說明略以：

- 1、幕僚人員來跟我報告，我勾選了委員還有批示會議紀錄，如此而已。
- 2、現任副校長作業情形，我不清楚。我是最近才知道本校已經行文給教育部，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審理本案，教育部也回文同意。我只知道這幾個事情的辦理情形而已，沒有會我，也沒有跟我講。

3、我事後才問幕僚人員為何要做這件事。他們發這封信前，因為有老師要告我們，雖然不是要問個人資料，但是會看到，他們不想被追查，所以跟人事室抗議，因為大院要調查，應該請計算機中心了解，但是他們的說明是有老師及職員反對，因會看到郵件主旨，多多少少會洩漏，人事室要
不要負這個責任。

4、本校發這個文，我沒有參與，現在本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審查了，我是事後才知道，要跟委員說抱歉，因為他們都是公務人員，尤其是秘書。

5、這一件我是不清楚，我不知道這件事。

(十)國北教大拒予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電子郵件收發紀錄，經該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簽會：「本中心配合學校規定辦理，另說明：『電子郵件系統內每一帳號信箱僅存放10個月之通訊日誌(log)，逾期則無法調閱』」。足證該校爰引錯誤法令試圖拖延，使本事件關鍵證據可能因超過10個月期間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致本院無法查明事實。該校111年7月28日電子郵件公告(稿)簽會過程，係人事室秘書周○○承辦，經人事室主任林○○、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王○○、主任游○○簽會，由副校長陳○○於111年7月27日核批(代決)情形如下：

電子郵件公告（稿）

(附件)

敬啟者您好：

有關本校依監察院來函須查明您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近 2 年使用是否有與日前檢舉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人有所聯繫。

經詢問相關主管機關，因監察院係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校應配合辦理，對於造成您的困擾，尚祈見諒。

有關此次監察院來函，說明如下：

- (一) 緣由：本校前於 111 年 2 月 28 日接獲民眾以電子郵件檢舉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復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中。監察院 111 年 6 月 14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10831062 號函「據訴，本校疑似透過檢舉學術倫理案件對教師進行職場侵害」說明二(二)：「請查明所屬人員近 2 年以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與檢舉函發送來源往來之通訊或電子郵件發送及收件紀錄」。(如附件)
- (二)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法性：因此次查明事項涉及本校所屬人員個人資料，為保障本校所屬人員權益，本校前業已發函(及電子郵件)詢問監察院，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法性，監察院電子郵件回復請本校逕洽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電洽該會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屬普通法，如監察院依監察法第 26 條及 28 條提出調查要求時，應予以配合。
- (三) 相關法規規定：
 1. 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2. 監察法第 28 條規定：「……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此外，本校亦援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去函監察院略以，「司法機關調閱人民通訊紀錄尚有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特定要件之限制，爰建請監察院衡酌比例原則，待有事實足認明特定人之必要性與關連性時，再行來函本校調查」，惟迄今尚未獲監察院回應。

最後，重申「本校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一切依法辦理秉公處理，可受公評。」惟仍依法須配合監察院來函查明所屬人員電子郵件通信紀錄，對此感到抱歉，復以此封電子郵件說明始末，如造成您的困擾，尚祈海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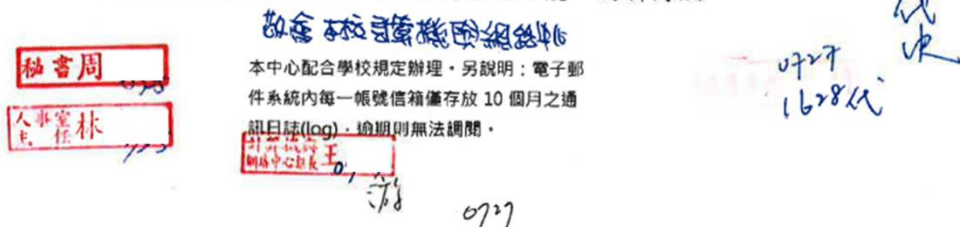


圖7 國北教大111年7月28日電子郵件公告（稿）

資料來源：國北教大陳○○校長111年8月23日到院受詢提供資料。

(十一)國北教大以校內電子郵件通知所屬人員後，又以「恐遭提告違憲」為由不予提供資料。惟查，國北教大並非憲法解釋機關¹⁹，亦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主管機關²⁰，國家發展委員會亦認該校應配合本院調查²¹。案經法務部釋示²²，亦認本院得依監察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依權責審酌是否得調取相關資料之見解。該校抗拒本院調查，事證明確。法務部釋復內容略以²³：

- 1、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其主要係規範偵查犯罪機關執行通訊監察及調取通信紀錄、通訊使用者資料之作為與限制。
- 2、政府機關若非因刑事偵查，而有調取前揭資料之必要時，應視其有關作用法是否可為調取之法源依據而定。

¹⁹ 憲法第78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²⁰ 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為法務部主管。

²¹ 國北教大於本案111年8月8日詢問書面說明資料復稱，該校於111年6月20日洽詢國家發展委員會，確認本院得依監察法第26條規定調取案關資料。

²² 本院111年8月4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1395號函，函請法務部釋復內容略以：

主旨：本院為調查案件需要，因涉及貴部主管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爰請依說明於文到10日內釋復。

一、旨揭案件緣於據訴，某國立大學（下稱該校）稱民眾檢舉所屬教師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下稱該校收受系爭檢舉函），遂對該教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引據法條有誤，顯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

二、本院為調查本事件該校公務電子郵件信箱收發情形，以期透過第三方郵件收發人，確認該校就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是否妥適之需要，依監察法第26條規定，函請該校提供「所屬人員，近2年以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與系爭檢舉函發送來源往來之通訊或電子郵件發送及收件紀錄」。

三、嗣該校復稱：「……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可知司法機關調閱人民通信紀錄尚有其法定要件之限制，爰建請本院衡酌比例原則，及憲法賦予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待有事實足認查明特定人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再行來函調查」等語。

四、本院調查案件非屬刑事偵查，僅依法調取該校「所屬人員公務電郵」之「收、發紀錄」，相關資訊均與公務有關，且無涉郵件內容，係為透過第三方之確認，釐清檢舉人人別，查明該校啟動學術倫理案件，是否符合規定。

五、因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係貴部業管之法令，爰請協助說明釋示該校對貴部業管之法令適用及認知見解是否正確？是否應配合本院提供相關證據？貴部有何補充說明及意見？

²³ 法務部111年8月24日法檢字第11104522950號函。

3、至於監察法第26條第1項係以「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為法定要件，是否得逕依該規定發函調取資料，請大院依權責詳酌。

(十二)國北教大將本院調查作為公開發送該校所屬人員後，於調查進行期間經「鏡週刊」111年8月10日報導²⁴，惟相關內容與事實有間²⁵，援引他案比喻本案似無因果關係及關聯性，且被調查機關學生非公務人員，無公務電子郵件信箱，洵非報導所稱調查人數約6,000人，案經本院監察委員同日發布新聞稿聲明²⁶：

- 1、本院僅調取公務電子郵件與「檢舉來源」往來之「收發紀錄」，不涉及郵件內容，並非報導所稱約6,000人，且不涉及任何個人隱私。
- 2、本院調查作為並非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之通訊監察，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於當事人同意之前提下，被調查機關應配合提供相關卷證資料。
- 3、被調查機關之主管機關教育部亦認同本院對公務電郵之見解，並認本院調查作為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無涉。
- 4、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被調查機關自當負有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及說明，並配合本院行使監察職權之義務。

(十三)經核，本院調查案件性質屬監察調查，非屬刑事

²⁴ 鏡週刊111年8月10日報導（文：林俊宏、攝影：林煒凱）：「【獨家】監察院查大學職場侵害大規模調校園個資惹議」。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810inv001/>

²⁵ 鏡週刊111年8月10日報導內容略以：「其中最敏感的是，監察院要求校方將所屬人員近2年以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與該檢舉函發送往來的電子郵件紀錄一併提供，由於事涉個資，加上北教大師生人數約6,000人，校方處理相當謹慎。」

²⁶ 本院監察委員111年8月10日新聞稿：「有關鏡週刊111年8月10日報導與事實有間 聲明如下」。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ms=8912&s=24180

調查，相關作為亦非屬通訊監察，該校回復內容引用法令錯誤，嗣因國北教大於本案調查階段，未能配合教育部及本院詳實說明該校就系爭檢舉函人別確認之妥適性，難以查明事實，本院依憲法及監察法，調取該校「所屬人員公務電郵」之「收、發紀錄」，相關內容均與公務有關且無涉郵件內容，以期透過第三方郵件收發人，確認該校就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是否妥適，並查明該校啟動學術倫理案件，是否符合國北教大處理辦法等規定，該校洵有配合之義務。

(十四)另，國北教大於本案調查階段，曲解本院提示之「陳訴人指陳內容」，誤認為該案由為本院於調查進行階段之推論及意見，且提供資料未盡完備，未就本院函文說明二之(二)、(四)、(六)、(八)等問題(完整問題內容詳如調查卷，略)逐項詳實說明，經本院於詢問通知提示後始續為說明，且誤以個人資料保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為由，拒絕提供本案相關證據，致使媒體利用與事實有間之內容誤導社會大眾，確有延宕、抗拒及妨礙調查之情事，未能完全配合調查，嚴重妨礙憲法賦予本院監察職權之行使。

(十五)綜上，本院接獲「陳訴」：「為國北教大對洪姓教授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0教正0009號公告糾正有案，詎國北教大繼稱民眾檢舉洪師89年通過之博士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對洪師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上開內容為「陳訴人指陳內容」，非本院於調查進行階段之推論及意見，先予陳明。嗣本院啟動監察調查程序，請國北教大說明本事件之處理過程，國北教大函復略以：「本院『嚴重指陳』該校疑似透過檢舉學術倫理案件對

教師進行職場侵害，未諳其立論依據為何？加上前述本院指陳有職場暴力行為經糾正在案等情，此等情事已讓該校部分師長反映本院立場之公正客觀性為何」。經核，本院辦理調查案件係依法監察，程序完備，相關調查作為之目的在於釐清事實，國北教大上開查復之內容，對本院函詢案由洵有誤解，核與事實不符，屬代表行政機關之見解，不具代表特定教師個人言論之效力，且因該校於本案調查階段，未能配合對教育部及本院所詢問題，詳實說明就系爭檢舉函人別確認之妥適性，並拒予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電子郵件收發紀錄，以不當拖延方式，使本事件關鍵證據可能因超過10個月期間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致無法查明事實，確有延宕、抗拒調查之情事，致使媒體利用與事實有間之內容誤導社會大眾，妨礙憲法賦予本院監察職權之行使，核有嚴重違失，行政院允應督飭教育部暨所屬學校，加強對監察調查程序及相關規定之認知，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四、國北教大創校127年，校史悠久，歷任首長秉持「敦愛篤行、傳承創新」之經營理念，培育海內外畢業校友二十餘萬人，於教育、人文藝術、數理、科技、法政、財經各界，均卓然有成，校園環境溫馨，人文薈萃，為國內首趨國民小學師資及教育人才孕育搖籃，樹立臺灣良師典範，對社會進步著有貢獻，謹先敘明。本案調查所得證據均經詳實審核，未有該校復稱受「矇蔽」之情事；另該校於本案調查階段對外發表之公開訊息，似有意聯結該校副校長因公意外疾病與本院行使監察職權之因果關係，誤導該校師、生、員及社會大眾，殊非妥適，國北教大陳○○教授身為國立大學校長，肩負社會責任並具有崇榮之社會地位，

代表學校對外公開之言論允應嚴謹自持。教育部亦應本於權責，督導所屬落實學校願景之深意，發揮道德領導功能，化解該校派系紛爭，以回復校譽：

(一)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該部掌理下列事項：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國北教大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大學秉持「敦愛篤行」之精神，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國北教大校長遴選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校長候選人之重要條件略以，……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國北教大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同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略以，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二)國北教大簡介²⁷：

該校傳承悠久歷史，同時掌握時代脈動，擁有溫馨的校園環境、蓬勃的學生活動、暢通的溝通管道、實用的多軌課程結構、濃厚的學術研究風氣及卓越的師資培育方式，除致力於教育本業人才之培育外，亦創新拓展相關學術領域，是有志於教育文化產業者最佳的選擇之一。

該校創立於西元1895年，1961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1987年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

²⁷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頁，網址：

<https://www.ntue.edu.tw/Home?Sn=9N07RUtuav5x7B79vHUhR4600HeGQk44&%E5%8C%97%E6%95%99%E5%A4%A7%E7%B0%A1%E4%BB%8B>

臺北師範學院，1991年改隸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2005年升格改制為國北教大。該校創校迄今已逾125年，校史悠久，畢業校友二十餘萬人，遍布海內外，於教育、人文藝術、數理、科技、法政、財經各界，均卓然有成。

(三)該校學校願景（舊稱校訓）之由來及深意²⁸：

- 1、該校校訓（當時該校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故稱院訓），於82年時經多次向教職員生徵稿，並經甄選小組，由當時的院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開會審慎研議暨徵詢各系科意見後，於82年1月19日第3次院務會議中討論，決定以「敦愛篤行」為院訓，並沿用至今成為校訓。
- 2、「敦愛篤行」之深意：
 - (1) 誠心誠意的愛人，全心全意的實踐。
 - (2) 《淮南子·道應訓》：「子不若敦愛而篤行之」。
 - (3) 朱熹《白鹿洞書院學規》主旨在「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書院重修身，亦即實施人格教育，人師的身教是要教人「學做人」，朱熹對「身教」的實施方法，強調「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之必然」，它的步驟是 Information → Wisdom（即形成價值觀念）→ Action（即付諸篤行）。
 - (4) 本此，「敦愛」乃「身教」的動力，「篤行」乃使之落實的行為。
 - (5) 今日教育的偏失「有知識而無教養」，經師易得，人師難求，而人師的身教，宜在書院制的傳承中求之。

(四)國北教大教師就「校長專業道德」及「願景領導策

²⁸ 資料來源：北教大校訓第188期。網址：

<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var/file/2/1002/img/19/188.pdf>

略」之相關研究論述：

1、國北教大教經系退休教師林文律副教授²⁹，於西元2012年「校長專業之建構」一書述及：

- (1) 美國人所踐行的一句話：「尊敬是贏得的。」在美國，一個人的官位、職位本身未必就能贏得他人的尊敬，但白手起家、奮力向上爬，為人誠實，行事有為有守、負責盡職、不自私、熱心慈善事業，通常都能受到尊敬。相較於美國，在傳統的中華文化之中，老者與賢者、官位高、有權有勢，肯定引人側目，卻未必皆能令一般大眾尊敬，而高位如總統者亦然。
- (2) 時代似乎在變，但即使連這些長久以來社會地位高的人，現在也未必都能贏得尊敬。究其原因，除了最主要的人品（包括道德操守）、對社會大眾展現無私的愛……道德操守未必人人都能完全符合期待之外……校長是否如同醫生、法官、建築師、會計師等行業，稱得上是專業呢？
- (3) 在傳統的中華文化之中，尤其是在地方仕紳的眼中，校長的確一向擁有相當高的社會地位。即使到了現代，尤其是在較保守的地區，信這種高社會地位的情況依然存在。身為一位好校長，除了奉行正直、廉潔、公正、公平為行事最高準則之外，同樣重要的事情就是在校長專業上建立一定的高度。
- (4) 校長若要獲得他人的尊敬，絕對不是他本身具備校長的身分就必然能獲得。校長若要獲得眾人的尊敬，除了最基本的為人要正直、廉潔，

²⁹ 林文律副教授專長：教育行政組織、教育政治學、校長學

操守言行上要行得正、站得穩之外……。

2、國北教大教經系退休教師鄭崇趁教授³⁰，於西元2012年「教育經營學：六說、七略、八要」一書述及：以國北教大之「敦愛篤行、傳承創新、精緻大學」願景為例……：

(1) 敦愛篤行：我們的願景是「敦愛篤行」，掛在校門口的背面，我們期待走出校門的師生們，都能傳播教育價值之愛，做好人教人的工作，成就每一個人，更要身體力行，躬行實踐成為責任良師。

(2) 傳承創新：學校已經有超過一百年的歷史，歷經師範學校、師專、師及教育大學的轉型發展，也面臨師資培育制度由「計畫培育」到「多元開放」的挑戰，學校必須一方面傳承暨有師資培育、藝術人文及教育研究之優勢，也要創新發展文創產業、數位科技、進修教育的新時代教育機制，讓學校永續經營。

(3) 精緻大學：我們的學校不大，受限於校地因素，學校只能發展為「精緻大學」，我們希望持續更新硬體及投資教學軟體，提升教育品質，經營系所學院特色，使學校成為具有教育品牌價值的精緻大學，扮演國家社會的優質教育基地，是知識分子的教育搖籃。

(五)有關道德領導之涵義、功能及必要性，林純雯於西元2002年6月份教育研究期刊第48輯第2期有關論述略以：

1、道德領導的意義：道德領導(moral leadership)又稱為倫理領導(ethical leadership)，係指

³⁰ 鄭崇趁教授專長：教育經營學、校長學、教育計畫、教育行政、教育評鑑、方案評估

領導者在正當信念的基礎之上，先對自我作高度要求，致力於提升本身的道德修為，展現道德勇氣，在以自身高尚的道德修養使人追隨的道德魅力，發揮對成員潛移默化之影響力，據以引導組織成員，使其心悅誠服並自然而然地受其影響，進而建立起自身的義務感、責任心與正確的價值觀，以自動自發地完成任務，為組織目標而奉獻並共謀永續發展……。

2、道德領導的功能：獲得學校成員的支持與認同、增進學校成員的責任感、導引學校成員互相信任、促進學校和諧氣氛、提高學校行政與教學效能。

3、道德領導之必要性：學校教育包含道德教育，校長應該以身作則、道德教育有助於重建校園與社會倫理、校長負有振興社會風氣的責任、道德領導注重以德服人，可使人心悅誠服。

(六)國北教大復稱，……案關另造當事人業於110年5月間提出因洪師涉故意捏造不實事實及誣陷，更惡意向鏡週刊爆料肇致十餘家媒體大幅報導，造成學校百年聲譽及渠等名譽嚴重受損已觸犯妨害名譽及公然侮辱等刑事告訴罪在案，豈知主辦監察委員等長官卻被洪師所矇蔽，完全未理會渠等所說事實，自始即將渠等入罪，甚至錯指係渠等造成媒體報導破壞校譽等行為不當應予懲處……。

(七)查國北教大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該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該大學。同組織規程第6條之規定，該校副校長主要業務，係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惟國北教大及該校校友總會111年7月6日、同年9月9日於本案調查階段對外發表之公開訊息，似有意聯結該校副校

長因公意外疾病與本院行使監察職權之因果關係，誤導該校師、生、員及社會大眾，殊非妥適，國北教大陳○○教授身為國立大學校長，代表學校對外公開之言論允應嚴謹自持：

請全校教職員工生為孫劍秋副校長集氣祈禱公開信

敬愛的師長、同仁及同學們平安如意：

本校孫劍秋副校長於7月5日(週二)約11時，於商討近期監察院、教育部陸續來函請本校檢討相關行政作為等事宜之會議中，身體突感不適，經聯繫救護車，送至醫院緊急救治。隨即於當日下午進行腦部重大手術，雖順利完成手術，但情況仍相當危急，目前正於加護病房，與死神拔河。懇請大家為孫副校長集氣，祈禱孫副校長順利度過危險期，早日康復，恢復健康！

孫劍秋副校長自任職以來，竭盡心力、不遺餘力地推動校務工作，尤其近期因某師長頻向監察院及教育部對本校進行不實檢舉，造成本校百年聲譽及部分師長名譽嚴重受損，本校行政團隊更因疲於應對，而嚴重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各項重要校務工作的推動。由於慶和應監察院及教育部要求就這些不實檢舉案件迴避，致孫副校長必須一肩扛起應對及處理監察院與教育部請本校檢討相關行政作為等事宜，責任及壓力均極為重大。

孫副校長除具高度學術及教育專業，也是位和藹可親，對學生及同仁關愛有加，更是一位以在國北教大任教、任職為榮的師長。他對學校的愛非常深厚，竭力協助慶和推動執行為學校整體轉型所規劃之創新發展計畫及各項校務工作努力，要讓國北教大成為社會正向發展重鎮的創新特色之一流學府。近期面對學校遭受不實檢舉所造成的傷害，他更極為焦急及憂心，時時刻刻殫精竭慮，亟思化解這些對學校的傷害。在忙碌奔波操勞，假日期間亦多因公未能妥適休息之下，爰於會議中病倒。

孫劍秋副校長目前正在跟病魔纏鬥中，再次請求全校師長、同仁及同學們，在這危險期的關鍵時刻，一起集氣祈禱，祈願孫副校長病況好轉，早日痊癒，恢復健康！

校長



敬上

2022/07/06

圖8 國北教大111年7月6日公開信

資料來源：111年7月6日取自國北教大官方網站。

請回歸國北教大純淨的教育空間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總會沉重呼籲~

日前孫劍秋副校長於處理監察院之調查指示回覆案時，驟然病倒，經緊急送往醫院進行手術，目前仍然在與死神拔河之中。校友們聞此消息，無不震驚與心疼，誠心祈願孫副校長能趕快脫離險境、平安歸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有 126 年的優秀校史，素來以培育人師，樹立臺灣良師典範為本務，推動社會進步，輝煌國脈。邇來，聽聞母校風波迭起，引發校內不安、媒體關切、監察院調查等情事。先不論事件真相為何？其影響校內外相關人員之服務士氣事小，然戕害校譽、損傷教育形象事關重大。身為校友，緬懷師訓，兢兢業業於各行業崗位之同時，聽聞作育英才之母校有此寧棄紅樓絹秀於不顧之情事，心痛而喟然歎之！

知識份子之信實思辨誠屬難得，學術殿堂回歸理性論述則是有為學者之風範。校友總會呼籲母校維護百二十拾有年難得之聲譽，請師長、我輩及學弟妹們能以北師校譽為重，共同守護母校教育基業，攜手努力共創母校良師典範之風華，如此則是北師之幸，亦是臺灣教育之福！

值此溽暑時刻，祝願大家心靜得涼，保重身體！再祝孫副校長早日康復！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榮譽理事長 李

趙

劉

張

理事長 蔡 敬上

111 年 7 月 9 日

圖9 國北教大校友總會111年7月9日公開信

資料來源：111年7月6日取自國北教大官方網站。

(八)經核，國北教大校史悠久，惟近期校內因校長遴選引發之紛爭經媒體報導後，該校認有校譽受損情事，查據該校校長遴選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校長候選人之重要條件略以，……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

德與情操……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而輔導大專校院之發展及品質提升，則屬教育部之法定掌理事項，爰教育部允應本於權責，輔導所屬學校落實該校學校願景之深意。

(九)教育部說明，校內派系紛爭於認定有違法情事時，得依相關規定懲處失職人員，亦得納入該部獎補助之參據：

- 1、就本院110教調22調查意見及110教正9糾正案文，教育部一貫態度為要求國北教大依大院職權調查意見辦理後續檢討改進事宜，並踐行相關調查程序。
- 2、國北教大孫副校長為校務鞠躬盡瘁，校長發信公開集氣，係屬大學內部管理問題，教育部原則尊重。

(十)綜上，國北教大創校127年，校史悠久，歷任首長秉持「敦愛篤行、傳承創新」之經營理念，培育海內外畢業校友二十餘萬人，於教育、人文藝術、數理、科技、法政、財經各界，均卓然有成，校園環境溫馨，人文薈萃，為國內首趨國民小學師資及教育人才孕育搖籃，樹立臺灣良師典範，對社會進步著有貢獻，謹先敘明。雖該校派系紛爭不在本案調查重點之內，惟案關證據均經本院詳實審核，未有該校復稱受「矇蔽」之情事；另該校於本案調查階段對外發表之公開訊息，似有意聯結該校副校長因公意外疾病與本院行使監察職權之因果關係，誤導該校師、生、員及社會大眾，殊非妥適，國北教大陳○○教授身為國立大學校長，肩負社會責任並具有崇榮之社會地位，代表學校對外公開之言論允應嚴謹自持。教育部亦應本於權責，督導所屬落實學校願景之深意，發揮道德領導功能，化解該校派系紛

爭，以回復校譽。

五、各大專校院學術倫理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程序、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程序正義之機制，影響送審教師資格至鉅，另為避免浮濫檢舉耗費行政資源，教育部允應督飭所屬學校落實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人別確認及舉證工作。就已進入審議程序之學術倫理案件，各大專校院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專業審查判斷之結論，亦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等，教育部允應以本案為鑑，督導所屬大專校院確實依上開意旨辦理：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³¹第5點第1項規定，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第6點第1項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同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事件之處理流程、相關衝突、利益及關係迴避與否之審酌及行政作業是否妥適、是否涉有違失一節，教育部復稱：

1、該校收受系爭檢舉函後之處理情形詳卷。

2、相關人員就本事件之相關衝突、利益及關係迴避

³¹ 教育部106年5月31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59470號函。

與否之審酌及行政作業是否妥適、是否涉有違失一節：

- (1) 有關學術倫理案件之迴避應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11點之迴避規定辦理。
- (2) 該校校長雖非為「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者，惟考量前案，教育部111年5月25日函仍建議校長宜迴避本案。

3、有關教育部處理原則涉及審議人員之規定略以：

- (1) 第6點：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

(2) 第12點：

〈1〉第1項：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教師資格之原審查人審查，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2〉第2項：學校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3〉第3項：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4、前揭人員原則應具案件所屬領域之專業，至遴選方式，除原審查人係依送審時規定產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係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產生外，餘專案小組成員、補送及加送之學者專家，教育部尊重各校自訂之遴選規定。

(三)有關「各大專校院學術倫理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程

序、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程序正義之機制」，教育部復稱，因浮濫檢舉耗費行政資源，影響送審教師甚鉅，案經專業小組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交付校教評會議決，專業意見應予尊重，不得以投票逕為否決：

- 1、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6點、第7點及第12點等規定，學校於收到具名且具體之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經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將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教師資格之原審查人審查。學校專案小組復依據原審查人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 2、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程序正義之機制：

- (1) 學校進入處理程序應提供當事人答辯機會，併送請原審查人審查，復經專業小組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交付校教評會議決。專業意見並應尊重，不得以投票逕為否決。

- (2) 因浮濫檢舉耗費行政資源，亦影響送審教師甚鉅，爰為課予檢舉人責任，教育部於110年8月25日修正教育部處理原則之第7點第3項已明定檢舉人應具名及負舉證責任；復為案件查處之客觀公正，並於第6點明定學校案件之專業調查部分，應由具學術倫理及案件所屬學術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為之。

(四)教育部近年監督各大專校院辦理教師學術倫理案件情形：

- 1、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5項

規定：「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爰該部備查自審教師資格學校之學術倫理案件，係經審議確定成立者。

- 2、上揭認可學校報部備查成立案加計該部複審成立案之近3年案件情形詳卷。如仍需了解各大專校院辦理教師學術倫理案件情形，該部將通函大專校院調查，惟因案件原則以密件辦理，各校調案及去識別化，需時辦理。

（五）綜上，各大專校院學術倫理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程序、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程序正義之機制，影響送審教師資格至鉅，另為避免浮濫檢舉耗費行政資源，教育部允應督飭所屬學校落實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人別確認及舉證工作。就已進入審議程序之學術倫理案件，各大專校院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專業審查判斷之結論，亦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等，教育部允應以本案為鑑，督導所屬大專校院確實依上開意旨辦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陳訴人具體訴求涉教育部權責部分，移請該部妥速查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三，連同系爭檢舉函、IP位址及電子郵件傳送紀錄等相關證據，移送法務部轉所屬檢察機關儘速偵辦妥處（注意證據保全時效）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林文程

賴鼎銘

林國明

浦忠成

附件一、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106.5.31）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 (一) 初審：
 - 1. 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 2. 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 (二) 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 (二) 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三) 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一) 書面告誡。
- (二) 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審議。

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附件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

106年4月26日第1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意識，避免學術倫理爭議，特訂本要點。
- 二、本校學術倫理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負責承辦學術倫理綜合性業務包含：
 - （一）各機關來文辦理之學術倫理業務。
 - （二）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註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並管理修課時數，統計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時數是否符合規範。
 - （三）制定及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其他單位制訂或修訂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時，應告知專責單位。
- 三、本校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應遵守下列自律規範：
 - （一）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 由他人代寫。
 5.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6.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9.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 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 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10.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 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四) 應當完整記錄研究資料，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五)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
- (六) 避免自我抄襲。
- (七) 避免一稿多投。
- (八) 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四、學術倫理規範與管理機制：

- (一) 為維護教師升等與評鑑等權益，避免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教師升等及學術獎勵著作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本校研究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其碩博士論文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
- (二) 教師升等、評鑑、申請獎勵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教育部之「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原則，如無法查得者，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 (三) 為強化新進教師、研究人員以及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本

校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如下：

1. 新進教師須於聘用後一年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如執行各機關研究計畫，其學術倫理教育訓練須符合該補助機關規定。
2. 研究計畫新聘之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須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
3.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五、本校教師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規定，由人事室負責辦理。本校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等研究人員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辦理由人事室負責辦理。本校學生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由教務處辦理。

六、本校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七、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0.06.22 89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08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4.12.15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1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參與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以下簡稱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與教育部主管相關法規有抵觸者,優先適用該等法規。

第二條 教研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 一、具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送審人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處理建議，被調查教職人員為教師時，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但被調查教職人員為教師以外人員時，應送請其身分所屬考核相關委員會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研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第五條 對於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教職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由承辦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真實姓名或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項各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對於相關機關函轉檢舉案，經本校逕交本會就該檢舉案是否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檢舉內容討論受理後，即應比照第1項規定進入校內處理程序辦理。但如本會討論該檢舉案尚有相關疑義待釐清時，應由本校函請該機關再行補充相關資料或說明後，再交由本會討論是否受理成案。

第六條 本會於收到檢舉案件後應儘速召開會議審議並決定是否成案。

被檢舉案件著作如涉及抄襲相關問題，承辦單位並應先將透過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之結果提供本會作為審議判斷之參據。被檢舉案件著作依規定如須符合「公開」規定時，承辦單位並應先透過網路查找該著作相關資訊提供本會審議判斷參據。

若檢舉案件成案，即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一至二人應為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
- 第八條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檢舉案若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本會或調查小組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必要時得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本會或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二、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三、學者專家審查後，本會或調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 四、經本會依第六條第二項審議判斷無須依前三款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檢舉案對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教師資格審查案送審單位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後，送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會審議。
 - 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做成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決議，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提具體迴避理由，經本會同意者。
 -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前項第一、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或被調查教研人員身分所屬相關考核委員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校研究計畫或學術獎勵、補助、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 四、書面告誡。
- 五、依規定予以解聘(僱)、停聘、不續聘(僱)、終止契約。

審議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除依前項懲處外，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規定如下各款；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或補助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校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1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之處置，若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研人員，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建議送請校教評會或被調查教研人員身分所屬相關考核委員會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